



安侯建業

#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11月號 17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NO.17 – 2015年11月號

## 稅務新知

- 05 中國
- 06 印尼
- 07 香港

## 主題報導—澳門

- 10 澳門
- 11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2 稅務總覽
- 13 租稅優惠/獎勵

## 聚焦印度

- 15 聚焦印度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稅務新知

中國

印尼

香港



## 中國 - 外國投資法修正草案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新外資法草案」），該草案一旦生效，可能對國家的投資格局產生深遠的影響。屆時，海外和當地的投資者將可能收益於「新外資法草案」的修法重點。

在利害關係人（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進行協商之後將進入立法程序，並預計該草案可能在未來的18個月內生效。

針對「新外資法草案」之分析，三個常見的議題，即：

- (i) 整合和簡化各種不同的中國外資法例，以致國內和外資企業除了一些必須有當地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敏感產業（例如“禁止”或“限制”產業，或公佈在所謂的“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中）外，都可享有平等待遇。
- (ii) 實質重於形式的演變，對於企業被視為外國或國內企業，取決於該企業的核心業務是否屬於負面清單的內容之一。這將影響協議控股結構\**(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這是目前用於操縱限制產業（一般為互聯網、教育、媒體、不動產領域）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方法之一。
- (iii) 對外資納入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然而，仍需釐清一些實質未知因素：

- (i) 負面清單的內容是未知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該清單減少了位於自由貿易區的敏感產業。如果負面清單會越來越嚴格，但目前卻給予許可權，這將會讓人難以理解，再加上中國政府不大可能故意違反其國際和雙邊協議之履行義務。
- (ii) 關於現有的VIE如何與新法律並存以及如果適用溯及既往之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對打算進行首次公開募股(IPO)或在短時間內佈局的企業，依目前的VIE來看，「新外資法草案」至少有一些靈活性。
- (iii) 關於私募股權投資結構化的選擇、控制條款（表決權/控制權變更/彌補性收入及反稀釋條款）以及所有權問題，必需明確區分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以及負面清單和VIE結構的任何潛在問題。
- (iv) 國家安全審查標準不明確且賦予廣泛的裁量權。

總體而言，「新外資法草案」將迎來一段時間的徹底改革，由於中國漸趨向更發達的經濟發展階段，因而促使更多市場力量投資中國。

\*VIE結構是指境外註冊的上市公司實體與境內的業務營運實體相分離，但透過協定的方式控制境內的業務實體。**K**

資料來源：中國 *KPMG – Proposed changes to Foreign Investment Laws (2015.10)*



## 印尼 – 資本弱化法規

印尼財政部(Minister of Finance, MoF)於2015年9月9日發佈就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時，財務費用可予以扣抵之第169/PMK.010/2015號“資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法規。

在此法規中，財政部制定了最多4：1的股權比率(Debt to Equity Ratio, DER)，並自2016年開始生效。

### 股債比率計算之定義：

#### 1. 債務

- a. 係指在一個稅務/會計年度或部分年度的平均每月月底未償還債務餘額；
- b. 包括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和計息應付帳款(interest bearing trade payables)；以及
- c. 不包括關係人之無息貸款(non-interest bearing related party loans)。

#### 2. 股權

- a. 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Indonesian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係指在一個稅務/會計年度或部分年度的平均每月月底股權餘額；加上
- b. 在一個稅務/會計年度或部分年度的平均每月月底關係人之無息貸款。

### 資本弱化法規之豁免適用於以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 銀行，包括印尼銀行；
2. 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或是資本商品的租賃公司；

1. 保險與再保險公司，包括符合回教教義(Shariah compliant)的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
2. 與政府達成DER特定條款協議（如果這些規定不存在，則納稅人不能豁免4：1的DER條件）的石油、瓦斯與採礦公司；
3. 適用最終稅制度的企業；以及
4. 從事基礎建設事務的企業。

### 適用股債比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包含：

1. 貸款利息；
2. 折價發行及溢價發行之貸款(Discount and premium on loans)；
3. 取得貸款之額外費用(借款安排)；
4.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5. 取得還款擔保之費用；以及
6. 外幣借款匯兌差額，這些差額導致上述利息費用和(或)財務費用之調整。

### 其它需考慮之重要事項：

- 如果在一個稅務/會計年度或部分年度的平均每月月底股權餘額為零或負數，在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時財務費用不予以扣抵。
- 關係人之貸款利息必須符合交易常規才予以扣抵。
- 外國貸款必須向印尼稅務局(Director General of Taxes, DGT)申報。**K**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Debt-to-equity ratio is 4:1 for 2016 (2015.10.1)



## 香港 – 因應共同申報準則/稅務資料自動交換之諮詢意見

香港政府宣布，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的新國際標準，政府將因應2015年4月至6月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各個意見，修訂立法草案。這包含了政府於2015年10月12日公佈的綜合回應，也增加了參與支持香港與AEOI全球標準密切合作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意見。

香港政府於2014年9月承諾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以期在2018年年底前與合適夥伴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但承諾的前提是香港可以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當地立法。因此該諮詢意見是立法草案在2016年初送往立法院審查的先驅。

香港政府在其回應中重申將遵守OECD的AEOI標準，包括金融機構的廣泛定義、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和申報帳戶的範圍以及盡職審查的要求。這都構成香港立法架構的要件。為了保證其確定性，香港政府計劃對一些通用術語(generic terms)和強制執行作出適當的調整，必要時將具體參照香港當地立法。

我們就香港政府修訂立法草案整理了以下幾個主要內容：

- **金融機構、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及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s)**

有關金融機構、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及獲豁免帳戶(exempted accounts)的定義將維持不變，而只有那些被用於逃稅的低風險金融機構和(或)金融帳戶應予以豁免。

在諮詢期間之後，香港政府將明訂在相關條例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職業退休計劃(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及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s)，屬於“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而餘額不超過港幣7千8百元的不活躍帳戶亦無須申報AEOI。此外，針對OECD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無意涵蓋的信托公司(包括私人基金持有非金融資產)，將不會落入當地法規有關金融機構之定義內。

- **申報要求**

香港政府同意利害關係人所提之意見，須申報的資料應維持在CRS的最低標準。而適當的申報義務將會被納入立法中，以協助金融機構採用新的AEOI標準，例如除了歷年制申報，可以採用其它的申報期間。



## 香港 – 因應共同申報準則/稅務資料自動交換之諮詢意見(續)

### ● 盡職審查

多數諮詢意見建議應採用“普及方式(wider approach)”的盡職審查程序(即辨識和收集所有非香港稅務局民的帳戶，無論香港與該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國是否達成自動交換資料之協議)，前提是金融機構需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的要求。

然而，香港政府已決定維持其最初提議納入“針對方式(targeted approach)”的做法(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局住地為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但同時容許金融機構採用“普及方式”，儘管他們只會被要求提交相關強制性須申報帳戶給香港稅務局。這些金融機構選擇了“普及方式”的做法將對資料的保留負有遵循特定法規和隱私制度之義務。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政府堅稱無法容許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微量條款(de minimis)之門檻，以適用於在香港AEOI的架構下對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盡職審查程序。

### ● 罰則

香港政府堅持其立場制定適當的、具威嚇作用的罰則，以確保能有效地實施CRS和AEOI。

因此，香港政府會保留對金融機構的罰則(包括適用於金融機構聘用於履行其盡職審查和申報義務的服務提供者)。然而，該罰則只限於聘員蓄意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供不正確報表的情況。

### ● 系統

香港政府將會持續的與利害關係人研發IT系統以確保能順利實施AEOI。該政府將專注於在2016年初將AEOI草案送往立法院審查。如果草案在2016年通過立法頒佈，金融機構則必須在2018年之前進行2017年的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之盡職審查程序。**K**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CRS/AEOI: Hong Kong responds to consultation (2015.10.15)



主題報導

澳門



## 澳門

澳門雖是中國沿岸最小的地區之一，卻被世界貿易組織(WTO)評為全球最開放的貿易和投資體系之一，並具有自由港、單獨關稅區地位、低稅政策、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只有12%、葡語國家緊密聯繫等優勢。澳門自成立以來，投資環境不斷優化，各項建設加快推進，並正加速打造成爲區域性的商貿服務平臺。澳門與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保持貿易往來，參加的國際性組織達50多個。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聯合發佈的2015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澳門在全球17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34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9位。

近年來，澳門經濟穩步發展。2014年全年GDP約10.3%，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訪澳旅客人數、零售業銷售額、居民收入中位數等經濟指數顯著提升。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的進一步擴大開放，將進一步深化澳門與中國的經濟融合，推動粵港澳的緊密合作。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澳門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K](#)

##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儘管澳門是一個小經濟體，卻致力奉行經濟政策開放。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外國投資，確定以博奕和觀光為經濟發展策略的主要產業，而其次為服務產業。這將能了解其它產業的協調發展，以促使澳門成為博奕觀光、會展會議、商業和貿易服務的中心。

中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3年10月簽訂的CEPA、首次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Forum for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及世界華商大會(World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nvention, WCEC) 有助於凸顯澳門連接珠三角區域(Pearl River Delta)與葡語國家和海外華裔企業的角色。

在澳門沒有特別法律以規範外國投資，所有產業都對外開放。然而，一些類型的產業在開始營運前需事先取得許可：

- 製造業、進出口貿易、國際貿易及運輸；
- 觀光事業、餐廳及飯店經營；
- 公共建設；
- 教育；

- 食品及飲料；
- 電信及資訊科技；
- 銀行及金融機構；
- 批發和零售業；
- 醫療服務等。

###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許多外國企業在澳門設立當地公司或分公司。在澳門最常見的商業形式是私人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澳門外商投資的主要機關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Macau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IPIM)，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Macau Finances Bureau)和商業登記局 (Commercial Registry) 管理。當外國公司不在澳門從事經營活動，可以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分公司的程序與公司相似，而外國公司若要設立辦事處則必須向IPIM辦理註冊登記。該辦事處通常只能從事聯絡以及行銷推廣之活動。

### 常見台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臺灣投資者最常在澳門境內設立公司和/或分支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多人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
最低資本額	澳門幣100萬	澳門幣2萬5千	澳門幣2萬5千	澳門幣2萬5千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是	是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最低股東人數	3位	1位	2位	不適用

## 稅務總覽

###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當地稅務居民：全球所得 非當地稅務居民：屬地原則
所得補充稅 (Complementary Tax) *	0%-12%
間接稅標準稅率(如：消費稅)	無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利息/權利金	無
與台灣是否有租稅 協定	無

註:對經營工商行業所得收益徵收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屬累進稅，收益在澳門幣60萬元以上者，該課稅的平均稅率為12%；而收益在澳門幣60萬元以下者，則免稅。

### 個人

#### 當地稅務居民

課稅所得(澳門幣)	所得稅
0—144,000	0%
144,001—164,000	課稅所得*7%
164,001—184,000	課稅所得*8%
184,001—224,000	課稅所得*9%
224,001—304,000	課稅所得*10%
304,001—424,000	課稅所得*11%
424,000以上	課稅所得*12%

註1:澳門幣:台幣 (1:4.07)

註2:澳門稅務居民是指在澳門居留超過180天者。

#### 非當地稅務居民

課稅所得稅率與澳門居民稅率相同，但就澳門來源所得須課徵最低5%之稅率。K

## 租稅優惠/獎勵

澳門沒有具體的研發獎勵措施，然而提供稅務和財務獎勵措施。

### ● 稅務獎勵

申請獎勵之企業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促進產業多元化；促進出口至不受限制的新市場；促進提高生產鏈附加價值以及有利於技術現代化之產業。

相關獎勵措施包括：

1. 財產稅(**Property tax**)：如購入的不動產作工業廠房之用可全部豁免。當所租用的不動產作工業用途時可部份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豁免期為10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為20年。
2. 工業稅(**Industrial tax**)：對於先前已批准的個案可全部豁免。
3. 所得補充稅(**Complementary tax**)：可享有50%的免稅額。
4. 消費稅(**Consumption tax**)：工業用燃油免徵消費稅。

申請書應在廠房興建計劃、擴展計劃、重組或轉型計劃之前呈交政府審批。

### ● 財務獎勵

申請獎勵之企業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促進產業多元化；促進出口至不受限制的新市場；促進提高生產鏈附加價值以及有利於技術現代化之產業。

#### 1.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當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當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

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4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 2. 與工業相關之補貼(第49 / 85 /M號法令)

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

- a) 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和新項目確有其價值。
- b) 引進和開發計劃新項目，這些新項目能夠運用在有利於澳門工業之發展。
- c) 防止污染設備之安裝項目，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澳門帶來好處。

“財務鼓勵”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詳列投資計畫。“財務鼓勵”的否准按個案作出審核。 **K**



聚焦印度





## 聚焦印度

印度在短短的一年內，躍升為市場投資者的新寵兒，這與總理莫迪和印度儲備銀行行長拉詹 (Raghuram Rajan)有很大的關係。

莫迪和拉詹啟動一個明顯的良性循環，即增加企業信心、促進增長、消減赤字、減緩通貨膨脹、穩定貨幣及境內投資。對此，莫迪已恢復

停滯的投資項目，並且進一步的遏制政府開支。依拉詹的觀察，印度的通貨膨脹開始下降，實際利率由負轉正，貨幣也趨向平穩。印度的經濟透過半完成投資項目 (half-finished projects)的實施推動，目前預計GDP增長在2015年、2016年以及往後每年加速至7%。

莫迪的改革計畫包括：

基礎建設	營商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能源</b>：延長租稅減免，實施20億元的傳輸工程，並啟動4個擁有1萬6千兆瓦產能的新電力項目。</li> <li>➤ <b>土地購買</b>：可能修訂“土地法”，以簡化土地購買的程序。</li> <li>➤ <b>交通運輸</b>：解除65億元的公路項目。投資130億元在鐵路運輸道路的開發。擬議授予16個新港口和設置機場在二級城市。</li> <li>➤ <b>石油和天然氣</b>：透過公共私營合作擬議1萬5千公里的天然氣管道。</li> <li>➤ <b>河流管理</b>：連接主要水道，以改善水源分配，並且設定了清理恆河的3年目標。</li> <li>➤ <b>融資</b>：提議設立不動產信托以及基礎建設投資信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精簡項目</b>：提高審核時限和透明度，並推出在線入口網站(online portal)以追蹤進度。</li> <li>➤ <b>勞動法</b>：法律將逐漸改革，例如調高勞工加班時數上限限制。各州改革包括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提高公司規模門檻作出裁員規則。</li> <li>➤ <b>外國投資</b>：考慮到特別經濟特區，越來越多的外國投資限制在國防、鐵路和保險產業上。</li> </ul>



## 聚焦印度(續)

財務	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商品及服務稅</b>：原則上同意，但實施的時間表目前仍不確定。</li> <li>➤ <b>削減補貼</b>：逐步提高柴油價格並減少補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銀行注資</b>：潛在的控股公司將注資國有銀行並加速信貸的增長。</li> <li>➤ <b>貨幣政策</b>：印度儲備銀行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控制在2015年1月的8%以及2016年的6%。</li> <li>➤ <b>呆帳</b>：對公司故意拖欠貸款賦予銀行新的法律權力。</li> <li>➤ <b>私人銀行</b>：印度儲備銀行新的許可指引，以鼓勵更多私營部門參與。</li> <li>➤ <b>金融擴展</b>：推動提供窮人設立銀行帳戶的計畫。</li> </ul>

Source: BlackRock Investment Institute, September 2014.

印度在去年5月經歷了大規模的選舉後，誕生了新的政府。新政府在總理莫迪的領導下，在2015年發布了新政府首個完整預算案(2015 Union Budget)。該財政預算案被認為是新政府改革藍圖的具體鋪陳，並採取了許多措施，以振興經濟、創造可預見的、透明且公平的政策環境，現在，印度再次引發各界關注。

為刺激經濟增長新政府啓動“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計畫，不斷對外釋放利多政策，像是資本的加速折舊或是新設廠房諸多稅負的減免，並於全國各處設有經濟特區，使印度有望成為媲美中國甚至超越的製造中心，各國企業已開始前往印度投資設廠，同時印度

即將落實全國統一的貨物及服務稅，有助於減少投資人對印度稅務的顧慮。

反觀台灣，台商企業在印度投資的主要領域包括：電子產品如通訊、商用機器、電子零件與半導體；工業機械、設備與工具；軟體與資訊科技服務；交通等。預計將會有越來越多台商投資印度市場。因此，為了協助台商企業檢視現在、展望未來以有效管理印度投資風險及掌握機會，《亞太投資稅務月刊》將推出最新專欄-聚焦印度，提供更多投資印度的相關資訊。K

##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亞太投資稅務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bettylee1@kpmg.com.tw](mailto: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主任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mailto: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nashwu@kpmg.com.tw](mailto:nashwu@kpmg.com.tw)

杜芯慈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mailto:stoh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